**附件1：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ZZRSB-001(磋）

**二、采购清单：**

**1.年度采购预算：**3年合计3.3万元

**2.**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清单及****服务范围** | **产品名称** | **预估年度代管量** | **服务范围** |
| 人事档案代管项目 | 200份 | ★提供人事档案保管、转入转出、档案信息咨询、查阅及使用服务。 |

## 三、技术要求

 ★1.存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DA/T67-2017》。（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库房建筑为钢混或框架结构，场地权属清晰，保证在托管期间无法律纠纷。如为租赁库房，租赁期不得低于本项目服务期。（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库房符合“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八防”标准。（提供相应图片资料）。

★4.提供转运车辆，有专人负责。转运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提供对档案交接、打包、搬运、装车、转运、卸车、入库等服务。负责将采购人原始人事档案按份转运至托管库房，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合计中。

▲6.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代管通知后一周内安排档案运输和入库工作。

▲7.有完善的档案存储库房安全管理、交接、保管、信息保密、查借阅等制度。

★8.供应商应确保所代管档案内容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启和翻阅、不泄露档案信息，履行保密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按要求提供档案代管量、调阅量、转入转出量等信息报表服务。

▲10.每年不限档案转入转出数量，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11.合同执行期满后，供应商经与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将所保管的全部档案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报价里。

12.具有档案管理服务类相关证书，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代管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3年实际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总价。

2.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档案代管数量付款。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一周，根据实际人事档案代管数量，实际付款金额=实际代管数量\*单价，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实际费用的100%。

3.报价要求：按照单价报价，份/年，代管费报价单含代管费、搬运费、运输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附件2：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设施及人员条件、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 | 统-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后最终报价)x权重x100(保留两位小数)。 | 客观分 |
| 2 | 技术服务要求30% | 30 | ★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为重要参数（共6条），完全符合得满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一般条款共1项，提供相关认证证书1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客观分 |
| 3 | 实施方案30% | 3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标准人事档案存储方案；2.服务流程；3.专业人员配置；4.安全保障措施；5.档案管理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 | 主观分 |
| 4 | 设施及人员条件15% | 15 | 提供标准人事档案存放设备的得10分；管理人员取得国家级档案管理职业资格证或职称的得2分；具备独立机要通道资质的得3分。 | 客观分 |
| 5 | 履约能力5% | 5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8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5）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5-6）)。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视为同一参会供应商，不得重复参加采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4：采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1）。

4.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3）。

5.售后服务承诺。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7.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9.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5：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5-1：**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份/年） | 总价 | 备注 |
| 1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人事档案代管项目 |  | 据实结算，最高总价限价1.1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2：**

#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份/年） | 总价 | 备注 |
| 1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人事档案代管项目 |  | 据实结算，最高总价限价1.1万元 |  |

**附件5-3：**

#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附件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5：**

# 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6：**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7：承诺函**

#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